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2〕8号

关于做好2012年扫盲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2年扫盲教育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2〕9号），巩固和扩大扫盲成果，现就做好我市2012年扫盲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树立大局意识，明确扫盲目标任务

根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市15岁以上文盲人口数达17.6万人，15-50周岁青壮年文盲还有3.5万名。为实现“十二五”期间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全市扫盲任务比较艰巨，2012年还要扫除成人文盲8800人。省教育厅下达任务数已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情况进行任务分解，详见附件。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从大局出发，进一步增强做好扫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与乡镇（街道）协调合作，及时细化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切实落实好年度扫盲任务，请结合各地实际制定本县（市、区）2012年扫盲教育工作计划，于3月2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联系电话：22793590，邮箱：mby929@163.com）。

二、深入调查摸底，广泛宣传动员

要以村（居）委会为单位，组织力量对辖区内 15—50 周岁的本市户籍青壮年和进城务工人员的文化状况和学习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户籍文盲人员档案和外来工文盲档案，形成准确的文盲基本情况资料，建立扫盲数据库，为进一步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展扫盲工作打好基础。要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媒介、宣传阵地的作用，从关注城乡群众和百姓家庭生活质量和提高发家致富能力的角度，广泛宣传开展扫盲教育工作的现实意义和基本要求，宣传扫盲教育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事例，激发文盲学习文化科技知识的愿望和积极性。

三、创新教育方式，提高扫盲教育效果

各地要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2 年扫盲教育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按照市教育局提出扫盲教育工作“十个有”和扫盲教学工作“十个有”的要求，继续大力开展扫盲教育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和文盲学员的具体情况，采用集中办班、送教上门、“小手拉大手”、利用文技校或远程教育授课点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扫盲教育教学活动，切实提高扫盲教育有效性。要针对残疾人文盲的特点，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和辅读班，或采取送教上门等方式，积极开展残疾人扫盲教育工作，努力扫除残疾人的生活之盲、文化之盲。

根据脱盲人员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实用技术培训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做好脱盲人员的巩固提高工作，通过各种丰

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 ,增加脱盲人员运用文字交流和沟通的机会 ,避免脱盲人员复盲。

四、加大督查力度 ,确保完成扫盲任务

扫盲工作已经纳入全省“教育强县”、“双高普九”和“对县督导”评估体系中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切实负起责任 ,加大对扫盲教育的支持 ,安排专项经费 ,用于购买扫盲教学设施和图书资料 ,培训扫盲师资 ,切实落实好扫盲的场所、师资、教学用具等保障工作。各地要运用教育督导、检查等措施 ,及时了解、统计、上报辖区内开展扫盲教育工作情况 ,加大扫盲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市教育局将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 ,对各县(市、区)扫盲工作进行督查 ,确保完成 2012 年扫盲任务。

附件 :

- 1、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各县(市、区)文盲人口情况
- 2、2012 年泉州市各县(市、区)扫盲计划
- 3、《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2 年扫盲教育工作的通知》
(闽教基〔2012〕9 号)

泉州市教育局

二 一二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 :教育 扫盲工作 通知

抄送 :福建省教育厅 ,市教育工委、市府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各县（市、区）文盲人口情况

各县（市、区）	全市合计	鲤城	丰泽	洛江	泉港	石狮	晋江	南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惠安	台商投资区
15 岁以上文盲人口数（人）	175857	5268	9230	7226	8849	9320	46399	20316	21561	3992	3526	40170	

附件 2：

2012 年各县（市、区）扫盲计划

各县（市、区）	全市合计	鲤城	丰泽	洛江	泉港	石狮	晋江	南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惠安	台商投资区
扫盲人数（人）	8800	260	450	360	440	460	2300	1020	1080	200	170	1560	500

附件 3：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基〔2012〕9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2 年扫盲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近年来，根据教育部和省里统一部署，我省各地成立扫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政策措施，健全扫盲工作队伍，开展师资培训，以《福建省扫盲课本》和配套教学光盘为载体，通过集中办班、送教上门等形式全面开展新一轮扫盲工作，全省扫盲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四年多来，全省累计脱盲人员近 30 万名，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省成人文盲率为 2.44%，青壮年文盲率为 0.53%，非文盲率达 97.56%，在全国的位次由 2005 年的倒数第 9 名跃居为第 9 名，我厅对此将适时对近年来扫盲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但“六普”数据也显示我省文盲人口的绝对数还有 90 万名，扫盲工作仍然任重道远。2011 年 12 月教育部召开了全国扫盲教育工作会议，对下一阶段全国扫盲工作进行部署，强调“让文盲人口识字、会算、懂法、懂德，是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提高他们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的关键所在”。根据全国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 2012 年扫盲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扫盲目标任务

按照教育部的部署，今后扫盲教育的重点人群以 15-50 周岁青壮年文盲为主，同时兼顾年龄较大的文盲。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我省 15-50 周岁青壮年文盲还有 12.4 万名（各设区市情况见附件 1，分县文盲情况将分设区市另行发送）。为实现“十二五”期间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我省每年青壮年脱盲人口至少需达 3.1 万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巩固提高“两基”和建设人力资源强省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增强做好扫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我厅下达的 2012 年扫盲计划（见附件 2）及时分解下达，切实落实好年度扫盲工作任务。

为支持各地开展扫盲教学，我厅将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并将根据教育部《扫盲教育课程设置及教学材料编写指导纲要》的要求修订我省扫盲教材，把《福建省扫盲课本》细分编写为《生活中的读与写》《日常生活中的数和算》《生活中的知与能》，待我厅报送教育部备案、审查后免费赠送各地使用。

二、继续开展扫盲教学

根据我省现有文盲主要集中在农村、分布更为零散的特点，各县（区、市）教育局要主动与当地统计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六普”后我省现有文盲特别是青壮年文盲的数量、分布和具体人员名单，区别不同区域和人员分布特点，落实扫盲工作责任，文盲人口较为集中的地方要加大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组织、动员文盲参加学习的力度，充分调动学员的积极性，继续通过集中办班、与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结合等方式开展扫盲教学；文盲人口较为分散的地方要通过组织中小学教师送教上门、包教包学等形式开展扫盲教学。

三、做好扫盲后的巩固提高工作

各地要在近年来有效开展扫盲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脱盲人员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实用技术培训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使脱盲人员巩固所学会的文字，掌握 1 - 2 项职业技能，具备公民所需要的基本文化知识和基本能力。将扫盲工作与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通过各种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增加脱盲人员运用文字交流和沟通的机会，避免脱盲人员复盲。

四、加强流动人口文盲和残疾人文盲的扫盲教育

各地要注重抓好城镇流动人口的扫盲工作，在流动人口文盲集中的地方，依托当地的小学、市民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举办“成人识字班”或“业余小学班”，利用晚上或双休日为城镇流动人口文盲提供免费学习的机会。残疾人脱盲是扫盲工作的难点和薄弱环节，各地要加强对残疾人文盲的鉴定工作，组织动员具有学习能力的残疾人文盲到当地的特殊教育学校或残疾人康复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接受扫盲教育。

五、组织脱盲测试和上报统计报表

设区市教育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要按照我厅《关于对文盲学员进行脱盲测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教基〔2009〕47号）的要求，从脱盲测试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组成新的脱盲试卷，指导县（市、区）教育局组织脱盲测试并发放脱盲证书，并于 2012 年 12 月底前汇总所属各县（市、区）当年的脱盲人员花名册、脱盲人员情况统计表，经审核无误后将电子文件报送我厅基础教育处备案（联系电话：0591-87091216，邮箱：7353725@163.com）。

六、加大扫盲工作督导检查力度

扫盲工作已经纳入了我省“教育强县”“双高普九”和对县督导评估体系中，各设区市要运用督导、检查手段推动各县（区）开展扫盲教育，及时了解、统计、上报所辖县（市、区）扫盲工作情况。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完成扫盲任务，对扫盲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扫盲教育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各地要及时予以表彰奖励。

附件：1.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各设区市文盲人口情况

2.2012年福建省各设区市扫盲计划

福建省教育厅

二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扫盲工作 通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2月22日印发

附件1：

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各设区市文盲人口情况

设区市	全省合计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莆田	三明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综合实验区
15岁及以上文盲人口数(万人)	90.0	12.0	8.9	12.8	17.6	10.2	5.5	7.5	5.9	8.6	1.0
15-50岁文盲人口数(万人)	12.4	1.4	2.2	1.3	3.5	1.2	0.7	0.6	0.5	0.9	0.1
文盲率	2.44%	1.77%	2.51%	2.66%	2.16%	3.66%	2.20%	2.85%	2.31%	3.06%	2.85%
青壮年文盲率	0.53%	0.33%	0.85%	0.46%	0.63%	0.72%	0.46%	0.43%	0.36%	0.54%	0.31%

附件2：

2012年各设区市扫盲计划

设区市	全省合计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莆田	三明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综合实验区
扫盲人数(人)	31000	3500	5350	3300	8800	3000	1800	1500	1300	2300	150